

(上接 C12版)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南方工业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经核查南方工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南方工业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7.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南方工业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3)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4)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中国保险投资(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资”)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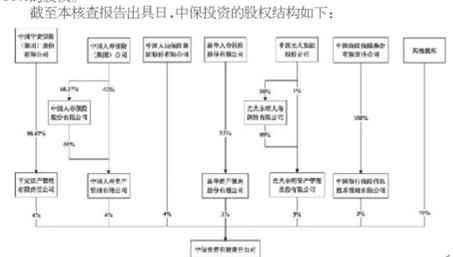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司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NL88;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陆路18号2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87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2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保投资基金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中保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5月18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N9076),基金管理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P1060245)。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保投资基金(根据中保投资基金说明,以上股东信息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合伙人类型. Lists 19 partners including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安盛人保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人保股份有限公司, etc.

中保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系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46家机构出资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持有中保投资4%的股权,并列第一大股东;其余43家机构合计持有中保投资88%的股权。



中保投资系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设立,中保投资以社会资本为主体,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仅为4%,任意单一股东均无法对基金投资决策、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均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中保投资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中保投资基金是由保险机构依法设立,发挥保险行业长期资金优势的战略性、主动性、综合性投资平台。中保投资基金紧密围绕国家政策和战略部署开展投资,主要投向“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项目,在此基础上,基金可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科技、绿色环保等领域。中保投资基金总规模预计为3,000亿元,首期1,000亿元,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中保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4月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中核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525)四年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553)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经核查,中保投资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中保投资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中保投资基金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4.限售期 中保投资基金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参与战略配售的规模 根据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保投资基金承诺认购金额26,000.00万元。中保投资基金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1月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经核查中保投资基金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保投资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7.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中保投资基金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3)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4)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3)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4)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六)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1.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司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N9J2CF; 住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层7层701-6; 法定代表人, 楼宇光; 注册资本, 20,41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22日至2029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已于2020年3月12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JU890),基金管理人北京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P1009674)。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确认,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的股权结构分散,任一单一股东无法对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的确认,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19年10月注册成立的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注册资本为2,041.5亿元。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由财政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央和地方单位共同出资设立,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在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981)、格科微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728)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经核查,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集成电路基金二期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集成电路基金二期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4.限售期 集成电路基金二期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参与战略配售的规模 根据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承诺认购金额30,000.00万元。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1月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经核查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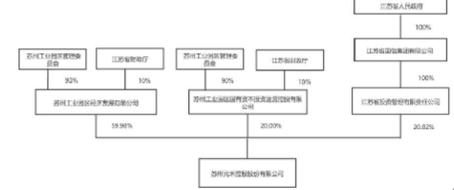
7.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3)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4)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七)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禾控股”) 1.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司名称,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68203047;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3楼; 法定代表人, 刘伟伟; 注册资本, 346,274.6991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7年9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禁止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元禾控股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元禾控股已于2014年4月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00721)。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元禾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核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元禾控股59.9799%股份,为元禾控股的控股股东;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持有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按照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国有资产出资人出具的说明》,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国有资产出资人,对其所出资企业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利,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亦为元禾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元禾控股自2001年成立起就专注于股权投资领域,是一家管理超千亿元基金规模的股权投资企业,业务覆盖股权投资、债权融资和投融资服务三大板块,包括中国第一只市场化运作的股权投资母基金、江苏省首家“股+债”的科创小额贷款公司等。截至2021年5月底,元禾控股直投平台及管理基金投资超960个,通过主导管理的VC母基金投资平台123只,子基金总规模超1,500亿元,投资企业超2,500个,通过上述股权投资平台已累计培育上市企业超170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元禾控股的总资产约294.2亿元,净资产约178.4亿元,为国有大型企业。元禾控股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08)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发行人和元禾控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依托元禾控股的被投资企业和相应产业资源,助力发行人业务发展。元禾控股近年已在集成电路和通信技术领域投资了超过100家公司,包括创耀科技、翱捷科技、智谱通信、华天电子等公司。元禾控股与天德伦起、多次投资苏州智谱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是智谱通信的重要股东,具有重大影响。智谱通信以小基站技术为核心,为2G/3G/4G/5G信息安全、5G行业专网和5G运营覆盖提供无线通信整体解决方案。元禾控股已推动发行人和智谱通信在液冷器件及小基站方案上的技术交流,未来元禾控股将进一步促进发行人和智谱通信在产品采购上的合作。

元禾控股定期组织、举办行业论坛,帮助、促进发行人在产、学、研、投等多方面与业内优秀企业的交流与沟通,同时,元禾控股协助灿勤科技进一步拓展产业上下游资源,助力与发行人的市场开拓、业务协同和技术发展。(2)依托元禾控股在股权投资领域丰富的合作资源,对发行人的业务成长提供重要的资金支持以及资本运作与资源整合的帮助。元禾控股是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单位;元禾控股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专业投资团队合作设立专注集成电路领域的基金管理公司,目前已投资众多知名集成电路企业,包括豪威科技、普冉股份、思瑞浦、恒玄科技、芯朋微、翱捷科技、均普智能、华九天、瑞鼎技术等;元禾控股是众多集成电路、通讯领域知名股权投资机构的投资方,如盈富资本、元禾投资在发行人、方广资本、北光光电、君联资本。

元禾控股和发行人探讨在上市后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基于元禾控股符合合格基金管理人建立的健全的风控合规体系及内部治理规范,充分利用元禾控股及关联基金在材料、半导体、光电通讯等领域的专业投资能力和投

资组合,积极调动元禾控股多年来与政府部门、同业、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建立的良好沟通机制,更好的协助企业开发产业项目资源,推动企业借由延伸投资触角拓展陶瓷材料的应用领域。

(3)元禾控股设立苏州,重点布局集成电路和通讯行业,积极发挥其在协调本地资源方面的优势,可为发行人提供长期的人才、技术、资金等保障。

元禾控股将积极协调合作伙伴姑苏实验室与发行人共同完成“高储能密度反映电多层陶瓷电容器关键材料与技术”项目的研发。姑苏实验室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是由苏州设立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元禾控股与姑苏实验室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相互共享项目资源,项目推荐,形成项目资源互换机制,已经成功推荐了锐尔发、与光科技、慧闻纳米、中瑞安等个项目与姑苏实验室达成合作关系。本项目旨在攻克MLCC关键技术难题,进而培育和占领自主可控的MLCC高端市场,提升我国相应下游产业,如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制造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经核查,元禾控股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元禾控股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元禾控股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4.限售期 元禾控股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参与战略配售的规模 根据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元禾控股承诺认购金额5,000.00万元。元禾控股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1月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元禾控股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7.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元禾控股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3)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4)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八)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制造基金”) 1.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名称,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AX25236;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22室-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0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9月19日至2037年9月19日;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向公众募集资金,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

经核查,浙江制造基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浙江制造基金已于2019年12月12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JK158),基金管理人中国国新(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70382)。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浙江制造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其中,国新国新(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国新基金”)各有限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国新国新基金各有限合伙人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Lists partners like 国新国新基金, 国新国新基金, 国新国新基金, etc.

注1: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深圳市招商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GLP Capital Investment 5(HK) Limited 分别持有其50%股权。深圳市招商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根据《普洛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GLP Capital Investment 5(HK) Limited为普洛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普洛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普洛洛集团。

注2:招商银行(600036.SH)通过招商银行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商银行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控股招商银行国际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招商银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第一大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注3:中银证券(601969.SH)为中银创新发展(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持有其80%股权。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银证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第一大股东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88.SH)全资子公司,中国银行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中央银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全资孙公司。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浙江制造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制造投资”),浙江制造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国新国新(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国新(杭州)”)。



根据国新国新(杭州)各股东于2016年11月签署的《股东协议》,国新国新(杭州)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国国新基金为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中国国新基金”)有权提名4名(包括董事长1名),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董事中的过半数董事通过。中国国新基金为国新国新(杭州)的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中国国新基金享有过半数董事的提名权,能够对董事会实现控制,因此中国国新基金为国新国新(杭州)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国新国新(杭州)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新基金(以下简称“中国国新”),浙江制造投资系国新国新(杭州)的全资子公司,故浙江制造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新。

3.战略配售资格 (1)国新国新基金为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国新《关于国新投资基金总体方案的请示》(国新办[2016]7号,以下简称“请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起设立国新投资基金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发函[2016]96号,以下简称“复函”)以及中国国新出具的《关于国新基金有关问题的说明》等文件,《国新投资基金

批准由中国国新联合其他中央企业、金融机构发起设立的大型基金(总规模为1,500亿元),其主要任务是促进我国企业开展国际化产能合作,补短板、去产能、去库存,为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等提供资金支持;上述请示和复函明确国新投资基金的名称以实际工商注册名称为准;在实际工商注册过程中,国新投资基金的工商注册名称为“国新国新(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新国新基金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国新联合其他中央企业、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推动企业重组整合、行业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而设立的“国创、国创、国创、国创”四大新型引导基金之一。国新国新基金肩负开展国际产能合作,补短板、去产能、去库存,为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等提供资金支持的战略任务,其投资方向符合国家“十三五”战略规划。国新国新基金总规模为1,500亿元,首期规模700亿元,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国新国新基金于2018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W9232。截至目前,国新国新基金已完成了18个项目投资,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因此,国新国新基金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2)浙江制造基金为国新国新基金的全资子公司,国新国新(杭州)系中国国新基金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国新基金为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故国新国新(杭州)系中国国新基金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国新基金为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中国国新基金”)有权提名4名(包括董事长1名),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董事中的过半数董事通过。中国国新基金为国新国新(杭州)的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中国国新基金享有过半数董事的提名权,能够对董事会实现控制,因此中国国新基金为国新国新(杭州)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国新国新(杭州)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新基金(以下简称“中国国新”),浙江制造投资系国新国新(杭州)的全资子公司,故浙江制造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新。

浙江制造基金作为国新国新基金在浙江设立的区域性、产业型子基金,是国新国新基金与长三角重要企业的重要对接平台,是国新国新基金在长三角及制造业领域的布局延伸。此外,浙江制造基金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777)、中核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85)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

经核查,浙江制造基金为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国新国新基金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浙江制造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浙江制造基金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4.限售期 浙江制造基金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参与战略配售的规模 根据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浙江制造基金承诺认购金额2,000.00万元。浙江制造基金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1月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浙江制造基金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经核查浙江制造基金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浙江制造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7.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浙江制造基金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3)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4)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1.根据《承销指引》第六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超过4亿股,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根据《承销指引》第七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根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参与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至5.00%的股票。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2.本次发行数量为10,000.00万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共8名;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中信建投投资担任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1月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中信建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其他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名单和数量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Lists 7 strategic investors including 中国互联网络投资基金,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etc.

3.配售条件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分别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证券服务机构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服务机构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基于上述,本次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第一款、《承销指引》第七条和第十八条、《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回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一睿 胡海平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